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其他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40,0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40,0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

● 本次限售股票为公司 2024 年司法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形成,3 家财务投资人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上述 140,000,000 股股票。截至目前 3 家财务投资人严格履行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上述限售股票将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上市流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分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汉马科技”或“上市公司”)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24)皖 05 破申 21 号及(2024)皖 05 破申 21 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0)。

2024 年 3 月 1 日,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 05 破申 25 号、(2024)皖 05 破申 24 号、(2024)皖 05 破申 23 号、(2024)皖 05 破申 22 号、(2024)皖 05 破申 26 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9)。

2024 年 3 月 4 日,临时管理人对外发布公告,公开招募具备产业协同的产业投资人和具备资金实力的财务投资人,依法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汉马科技及相关子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报名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17 时。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1,以下简称“《招募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17 时报名期限届满,正式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的主体共 33 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 1 家),其中 1 家报名产业投资人,系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商用车集团”);32 家报名财务投资人。鉴于本次招募仅有 1 家报名产业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要求远程商用车集团尽快提交重整投资方案,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适时组织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磋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4)。

2024 年 4 月 19 日,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分别收到法院送达分别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2024)皖 05 破申 25 号、(2024)皖 05 破申 24 号、(2024)皖 05 破申 23 号、(2024)皖 05 破申 22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皖 05 破 6 号、(2024)皖 05 破 5 号、(2024)皖 05 破 4 号、(2024)皖 05 破 3 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1)。

2024 年 11 月 8 日,汉马科技及全资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 05 破申 21 号、(2024)皖 05 破申 26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皖 05 破 10 号、(2024)皖 05 破 11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芜湖福马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芜湖福马的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33)。

根据《招募公告》的相关安排,结合远程商用车集团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及其对财务投资人的遴选,本次重整确定由产业投资人远程商用车集团及其指定的员工主体、财务投资人共同作为重整投资人。2024 年 11 月 8 日,临时管理人、远程商用车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同日,临时管理人、远程商用车集团、公司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及其指定投资主体、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广发粤财粤民投联合体(由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粤民投另类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和广州沐霖投资有限公司组成)、晨星海纳联合体(由深圳市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海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组成)、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榆焱慧言联合体(由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榆焱三号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组成)等 12 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31)。

2024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申请,法院作出(2024)皖 05 破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45)。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4,314,844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4.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948,756,523 股,其中 515,385,607 股用于按前述方案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产业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员工主体、财务投资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其中产业投资人受让约 130,385,607 股;产业投资人指定的员工投资主体受让约 20,000,000 股;财务投资人受让约 365,000,000 股);其余 433,370,916 股全部用于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汉马科技及五家子公司的普通债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52)。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按重整计划将 20,000,000 股转增股票分配至员工主体证券账户,将 225,000,000 股转增股票分配至 9 家财务投资人证券账户。根据 3 家财务投资人特殊要求或未提供受让转增股票主体的证券账户信息等情况,将 140,000,000 股转增股票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将 140,000,000 股转增股票从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划转至 3 家财务投资人证券账户。划转完成后,产业投资人指定的员工主体及 12 家财务投资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广州广祺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	4.37	财务投资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2	深圳市祥瑞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3.12	财务投资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3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3.12	财务投资人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4	上海博灿通武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0	2.81	财务投资人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	1.87	财务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6	芜湖长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	1.56	财务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7	广州乾粤荟木霖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1.56	财务投资人广发粤财粤民投联合体指定的证券账户
8	天津信汉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25	财务投资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及其指定投资主体指定的证券账户
9	深圳市星光烟烟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00	1.07	财务投资人晨星海纳联合体指定的证券账户
10	广州海纳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0.17	
1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雕橙 6 号服务信托	12,500,000	0.78	产业投资人指定的员工主体指定的证券账户
1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7,500,000	0.47	
13	北京雅正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0.62	财务投资人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14	北京榆焱三号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0.62	财务投资人榆焱慧言联合体指定的证券账户
15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华富 135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00,000	0.62	财务投资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合计		385,000,000	24.0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24 年 12 月 30 日,汉马科技及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 05 破 10 号之二、(2024)皖 05 破 6 号之六、(2024)皖 05 破 5 号之六、(2024)皖 05 破 4 号之六、(2024)皖 05 破 3 号之六、(2024)皖 05 破 1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确认汉马科技及上述五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汉马科技及上述五家子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55)。

2025 年 12 月 26 日,部分财务投资人所持限售股份及员工主体所持的半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2 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6%(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汉马科技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0)。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市公司重整过程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限售股份。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为实施经法院裁定批准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拟转增的 948,756,523 股股份全部完成转增,其中 433,370,916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5,385,607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654,314,844 股增至 1,603,071,367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承诺类型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及期限	股票取得日
锁定期承诺	广州广祺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25 年 1 月 14 日
锁定期承诺	深圳市祥瑞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25 年 1 月 14 日
锁定期承诺	天津信汉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25 年 1 月 14 日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财务顾问对汉马科技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3%。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州广祺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	4.37	70,000,000	4.37	0
2	深圳市祥瑞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3.12	50,000,000	3.12	0
3	天津信汉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25	20,000,000	1.25	0
合计		140,000,000	8.73	140,000,000	8.73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80,385,607	-140,000,000	140,385,6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22,685,760	140,000,000	1,462,685,760
股份总额	1,603,071,367	-	1,603,071,367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0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于 2026 年 1 月 8 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其中,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葛光锐女士、徐井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补选杨裕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14:30 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0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刘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刘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以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1,3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的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推举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杨裕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裕钊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裕钊,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追随公司创始人邓颖忠先生多年,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唐山分公司总经理、湖北中顺总经理、中顺洁柔董事长助理,2015 年 -2017 年任公司董事,2009 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裕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0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裕钊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杨裕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0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邮寄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28401,信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工作邮箱:dsh@zsjr.com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69

工作邮箱:dsh@zsjr.com

联系人:张夏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1”,投票简称为“中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填表说明: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亚星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908,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6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李文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567,245	99.8112	261,500	0.1445	79,900	0.0443

2、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19,266	99.0186	373,498	0.8307	67,700	0.15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65,102	89.6749	261,500	7.9087	79,900	2.4165
2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65,304	86.6567	373,498	11.2959	67,700	2.04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佳全律师、张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临时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6-001 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 年 1 月 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9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9 日 15:00。

2、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新东路 1 号清华信息港科研楼十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臻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5 人,代表股份 37,407,8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5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3 人,代表股份 36,954,7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3 人,代表股份 28,791,9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5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1 人,代表股份 28,338,8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09%。

公司部分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投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36,553,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68%;反对 6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01%;弃权 2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37,8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335%;反对 6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79%;弃权 2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8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 10 月 20 日,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LabTech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LabTech Holdings”或“转让方”)与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新投资”或“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LabTech Holdings 拟以 27.50 元 / 股的价格向青岛创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145,4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青岛创新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 4,145,4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5%,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8 日,过户数量为 4,145,4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5 年 10